

# 勞動部工會法律扶助切結書

(勞動事件處理代理之扶助)

具切結人

工會(代表人： )

茲向勞動部申請勞動事件  勞動調解 代理之扶助，願遵守一  
 民事訴訟

切規定，並保證：

- 一、本工會及案內勞工未曾接受其他政府機關或法律扶助基金會相同性質之法律扶助或費用。
- 二、本工會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

以上如有不實，或提供之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本人無條件同意貴部撤銷扶助，並於 2 個月內依貴部指定方式返還已撥付受委任律師酬金之全部。

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此致  
勞動部

(加蓋法人圖記)

具切結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